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69號

抗 告 人 鄭如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  
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5號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而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為同法第513條所明定。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對於駁斥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蓋債權人不妨因此裁判更為支付命令之聲請或提起訴訟」。又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謂：「至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是否得提起抗告，則仍應依各該事件之相關規定」。準此，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

01 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該第一審所  
02 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司法院民國98年3月16日秘台廳二  
04 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

05 二、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  
06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依抗告人之聲請意旨，抗告人之請求顯  
07 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2年4月  
08 20日以112年司促字第973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處  
09 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認原處分並無違誤，  
10 於同年9月28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11 駁回其異議。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法院所為之原裁定，  
12 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從而，抗告人提  
13 起本件抗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  
14 固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狀」等語，然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尚不因有該誤載  
16 而異其認定，附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0 法官 李慧瑜

21 法官 劉惠娟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陳文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